

货物贸易 实务与管理

赵爱臣 王捷 主编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F740.4
220

.. 013070574

货物贸易 实务与管理

赵爱臣 王捷 主编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北航

C1678368

F740.4
220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物贸易实务与管理 / 赵爱臣, 王捷主编. —上海
: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432-2272-4

I. ①货… II. ①赵… ②王…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②国际贸易-贸易管理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0465 号

责任编辑 王韵霏
美术编辑 路 静

货物贸易实务与管理

赵爱臣 王 捷 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3 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1
字 数 311,000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272-4/F · 654
定 价 39.00 元



北航

C1678368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实行外贸经营权的政府授权制度。只有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外贸经营权的主体,才可能成为对外贸易的经营者。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内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促进对外贸易发展,2001年7月10日,原外经贸部发布了《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此规定从根本上废止了相沿51年之久的外贸授权制,而代之以外贸经营权的核准登记制为主导思想。

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商务部于2003年7月30日发出《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对在中国关境内注册的所有内资企业在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

自2004年《对外贸易法》修订后,国家对企业申请进出口权的政策已完全放开,并无注册资金及年进出口额的限制,只要企业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齐全一致即可申请,民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进出口权。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经营权管理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外贸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对外贸易经营者已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0余家发展到了目前的近90万家。货物贸易规模迅速扩大,有效促进了我国外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据海关统计,截至2012年,我国年进出口总额逾3.6万亿美元,与2002年相比增长4.9倍,跃居世界第二,并连续3年成为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为进一步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及时、准确了解国际贸易规则和我国外贸政策及相关规定,稳步开展货物贸易,促进外贸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天津市商务委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货物贸易实务与管理》一书。与其他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用于新获外贸经营权企业培训。针对新获外贸经营权企业普遍面临缺乏操作知识和实践经验、缺乏专业人才、缺乏专门的企业培训教材等问题,紧紧结合企业的实际需要,本书全面介绍了货物贸易基础知识、操作流程和惯例规范。本书既可

用于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对相关人员业务考核的参考。

2. 体现贸易政策及规则惯例的最新变化。本书内容体现了《UCP600》、《INCOTERMS2010》等国际贸易规则与惯例的最新变化,以及2012年出口外汇核销政策的最新调整,能够帮助企业了解最新信息,指导企业顺利开展进出口业务操作,避免企业自行摸索的困难。

3. 涵盖业务操作与业务管理。本书围绕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仅详细介绍了合同磋商、订立和履行的具体流程,而且从企业规范管理角度介绍了合同风险防范与控制、合同项下各种融资方式以及我国国际贸易单证相关的国家标准。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赵爱臣、王捷、张志、纪刚、张立强、刘颖,全书由王捷总纂定稿。

赵爱臣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主任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秘书长

目 录

第一篇 货物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与品质	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3
第二节 商品品质表示方法	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质量标准体系	10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与包装	1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15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1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7
第二节 常用贸易术语	31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40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4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4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45
第二节 海运提单	5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3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	63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	69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73
第四节 保险实务与保险单据	77

第六章 国际货款结算	81
第一节 结算票据	81
第二节 结算方式	85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选择	96
第七章 货物的报检与报关	9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9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	109
第八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13
第一节 争议、索赔与不可抗力	113
第二节 仲裁	117

第二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1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47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74
第一节 出口合同履行	174
第二节 进口合同履行	206

第三篇 货物贸易管理规范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	2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作用和分类	2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环节与要求	248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标准化	252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265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方式	265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方式	277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风险控制与管理	290
第一节 国家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291
第二节 金融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293
第三节 合同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295
第四节 货运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299
第五节 结算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301

第一篇 货物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与品质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一、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品名(name of commodity)是构成货物描述(description of goods)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品名亦称货名(name of goods),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商品能够彼此区别。对商品科学、准确地命名,不仅可以达到使之区别于其他商品的目的,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品的自然属性、用途及主要性能特征,诱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在货物贸易中,品名所代表的商品就是合同的标的,属有形财产,故亦称为标的物。

作为标的物的商品有许多种类,每种商品都有其具体的名称。卖方交付的实际货物的品名一定要与合同中的品名完全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可以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

商品的命名应尽量符合国际通用的商品分类标准。同一货物由于采用了不同的品名,可能导致适用较高的关税税率,或在等级运价表中适用不同的运费计算标准或较高的运费等级,不利于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和促进成交。商品的命名既不能缺少必要的描述,也不应加入不切实际或不必要的描述,应力求准确、贴切、清楚和全面。

二、进出口商品归类方法

国际上为了便于统计和征税,对商品有统一的分类标准,早在1950年,联合国经济理事会就发布了《国际贸易商品分类标准》(SITC),并于1960年、1975年、1985年

4

《协调制度》采用六位数编码。前两位代表章(chapter),第三位和第四位为商品在该章的位置(按加工层次顺序排列),上述第一位至第四位称为品目(heading),第五位至第六位称为子目(subheading)。前六位码各国均一致,第七位码以后各国可依本身需要而定。我国在六位数编码的基础上,使用的是十位数编码。美国及加拿大采用十位数编码,欧盟为八位数编码。

编码: 0 3 0 6 2 4 1 0

含义：章 号 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品目

《协调制度》中的商品中文名称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品名,而且包含了该商品的规格、成分、外形、形态、加工方式、加工深度、功能、功率、用途及包装方式等特定的内容。

“类”基本上是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即同一工业部门或相关工业部门的商品归于一类。例如,活动物及动物产品在第一类,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在第六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在第十一类,机电设备在第十六类,运输设备在第十七类,武器弹药在第十九类。

1. 按照商品原材料属性划分

相同原材料制成的商品一般编排在同一章内,因为商品的原材料通常比较容易识别,而商品价值的高低往往也取决于所使用的原材料。第一章至第八十三章(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除外)基本上是按商品的原材料属性划分的。例如,机织织

物按其原料不同分别归入第五十章(丝织物)、第五十一章(毛织物)、第五十二章(棉织物)、第五十三章(麻织物)和第五十四章(人造丝织物),金属制品也按其原料不同分别归入第七十三章(钢铁制品)、第七十四章(铜制品)、第七十五章(镍制品)、第七十六章(铝制品)、第七十八章(铅制品)、第七十九章(锌制品)和第八十章(锡制品)。

2. 按照商品用途或功能划分

很多商品,特别是制成品难以按照其原材料属性分类,因为这些商品往往由多种原材料制成,并且其价值并不完全取决于所使用的原材料。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以及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七章基本上是按商品的用途或功能来划分的。例如,第六十四章是鞋、第六十五章是帽、第八十四章是机械设备、第八十五章是电气设备、第八十七章是车辆、第八十八章是航空航天器、第八十九章是船舶。

3. 章内按照加工程度划分

在章的内部,商品的先后顺序按照加工程度从原料到成品排列。例如第五十二章棉花及其机织物,就是按原棉—已梳棉—棉纱—棉布的加工程度顺序排列。

为了避免各品目和子目所列商品发生交叉归类,在类、章下加有类注释(section notes)、章注释(chapter notes)和子目注释(subheading notes),这些“注释”是最终确定商品归属的依据。

为了使每一项商品的归类具有充分的依据,《协调制度》还设立了归类总规则,作为整个商品归类的总原则。

进出口商品正确归类是国际贸易从业人员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基础,只有掌握一定的商品归类方法和技巧,才能更好地完成进出口业务工作。我国海关总署每年出版的《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是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经常使用的工具书。

第二节 商品品质表示方法

品质(quality)是商品内在素质与外观形态的综合表现,也是构成货物描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货物贸易中,买卖双方所交易的每一种商品都表现为一定的品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卖方的义务”中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必须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并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目的,卖方交货质量应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不论价款是否已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赔偿损失,也可以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甚至可以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

一、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的方法

(一) 凭规格买卖

规格是指反映商品品质的若干主要技术指标,如成分、含量、长短、粗细等。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s)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商品的主要规格表示品质,并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的品质依据。凭规格买卖适用于大多数商品,是实际业务中采用最广泛的一种既简洁方便又明确具体的品质表示方法。例如,

100% COTTON GREY FABRIC 全棉坯布

YARN COUNTS:45×45 纱支:45×45

DENSITY:133×72 密度:133×72

WIDTH:63" 幅宽:63 英寸

需要注意的是,不同商品具有不同的规格指标;同一商品在用途不同时,主要规格指标也会发生变化。例如,大豆用作榨油时,其主要规格指标为出油率;而用于食品生产时,其主要规格指标为蛋白质含量。同一商品的规格指标一般不止一项,其中核心规格最为重要,因为核心规格往往与价格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但各项规格指标之间并非彼此独立,而是存在着内在联系,必须兼顾、协调,才能避免顾此失彼。例如,大米的规格中完善粒指标与杂质指标就必须协调。

(二) 凭等级买卖

等级是指同类商品按照规格的差异所划分的级别,如一级、二级、三级,头路、二路、三路等。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商品的等级表示品质,并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的品质依据。凭等级买卖适用于那些不宜采用规格描述,或无法完整地用规格描述的货物,如茶叶、水果等一些农副土特产品。

需要注意的是,同种货物的不同等级是在长期生产与贸易实践中逐步确定的,为避免买卖双方对货物某一等级的品质含义有不同的理解,实际业务中,在注明货物等级的同时,最好进一步注明该等级所对应的主要规格。例如,

Frozen Prawn 冷冻对虾

Grade1 8~12 pcs/lb 一级 每磅 8~12 只

Grade2 13~16 pcs/lb 二级 每磅 13~16 只

Grade3 17~20 pcs/lb 三级 每磅 17~20 只

even in size 大小均匀

(三) 凭标准买卖

标准是指标准化了的规格和等级,一般由各类相关机构制定并公布实施(详见本章第三节)。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某项标准表示商品品质,并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的品质依据。凭标准买卖适用于那些已经存在并被普遍接受的品质标准的商品。

需要注意的是,各类标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变化,因此,若援引某项标准,合同

中应注明该项标准的制定机构、版本名称、编号及制定年份。以英国药典为例,其中阿司匹林质量标准变化较大。在英国药典 1998 年版中,阿司匹林杂质的检验方法为化学检验法,检验结果要求总杂质不超过一定量即可。而在英国药典 2000 版中,该条款有了很大的改动,杂质检验方法要求用高压液相色谱法检验,检验结果除要求总杂质含量不得超标外,还列出了 6 个具体的杂质检验项目,且都须达到标准,不能超标。例如,

aspirin 阿司匹林

B. P. (British Pharmacopoeia) 2000 英国药典 2000 年版

凭标准买卖要求商品品质相对稳定。对于某些农副产品,不同产区或不同年份的品质差别较大,难以确定统一的标准,一般采用“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 FAQ)这一术语来表示其品质。FAQ 在我国俗称“大路货”,是指将所抽取的样品混合制成为标准物,以标准物所显示的平均品质水平作为货物品质的比较标准。抽样的方法有两种:其一是在同一装船地、同一季节出运的各批货物中抽取后混合;其二是在农副产品收获后,在产地对产品进行广泛抽样并混合。抽样的工作可以由买卖双方联合进行,也可以委托交易所、同业公会或检验机构进行。由于混合物并不能代表固定、具体的品质规格,一般在注明 FAQ 字样同时,还应注明货物的主要规格指标。例如,

Chinese Groundnut, 2004 crop, F. A. Q. 中国花生 2004 年产 大路货

Moisture (max.): 13% 水分最高: 13%

Admixture (max.): 5% 杂质最高: 5%

Oil Content (min.): 44% 含油量最低: 44%

(四) 凭品牌买卖或凭商标买卖

品牌是指生产厂商或销售商设计、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牌号,以便与其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相区别,如诺基亚(NOKIA)手机、奥迪(Audi)汽车等。商标则是品牌的一种图案化的表示。凭品牌买卖(sale by brand)或凭商标买卖(sale by trade mark)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品牌或商标表示商品品质,并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的品质依据。凭品牌或商标买卖适用于那些在市场上行销已久、品质优良稳定、知名度高且品种单一的商品。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品牌,如索尼(SONY),由于其产品品种的多样性和产品性能的复杂性,是不宜单凭商标或品牌成交的,这类产品必须附有完整、确切的品质指标或技术说明。同一品牌的同种商品有多种不同型号或规格时,应在注明品牌的同时,明确规定型号或规格。例如:

YAMAHA Electronic Organ KB-120 雅马哈电子琴 KB-120 型

(五) 凭产地名称买卖

有些传统的农副土特商品,由于其产地独特的自然条件或传统加工制作工艺,使其在品质方面具有其他产地同类产品所不具备的独特风格或特色,如四川榨菜、

西湖龙井、北京烤鸭等。对于这类商品,通常以产地名称(name of origin)或地理标志表示其品质。该方法多与品牌或规格结合使用。例如,

China Northeast Rice 中国东北大米

Moisture(max.):7% 水分最高:7%

Admixture(max.):2% 杂质最高:2%

Perfect Grain(min.):95% 完善粒最低:95%

(六) 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

对于结构性能复杂、技术含量高的商品,如机器、电器、仪表、大型设备、交通工具等,通常以说明书和图样完整地描述产品的结构、原材料、形状、性能、使用方法等,有时还随附设计图纸、图片、图表等作为买卖双方认定的质量标准。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 & illustrations)时,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质必须与说明书表明的品质相符,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同时,由于这类商品技术含量高,所以除说明书之外,往往还要在合同中加入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

二、用实物样品表示品质的方法

(一) 凭样品买卖

样品是指从整批货物中随机抽取或由生产厂商专门设计制造,足以代表整批货物品质全貌的少量实物。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是指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时,由一方提供实物样品,要求对方确认。样品一经确认便成为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凭样品买卖适用于那些在造型、颜色、气味等设计上有特殊要求,难以用语言准确描述其品质的商品,如服装、面料、工艺品、土特产品、轻工业品等。凭样品买卖时,需要在合同的品质条款中列明样品提交的日期、样品的编号。例如,

Plush Toys 长毛绒玩具

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 No. 090305 submitted on March 5, 2009 质量以卖方2009年3月5日提供的第090305号样品为准

按样品提供者的不同,样品分为卖方样品(seller sample)和买方样品(buyer sample)两种,实际业务中多使用卖方样品。样品不论由谁提供,一经对方确认,便成为标准样品(standard sample)。出口商必须确保将来实际交付的货物品质与标准样品完全一致,否则即构成违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条规定:货物的质量应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1979年英国《货物买卖法》除上述样货必须一致的默示外,还进一步规定:在凭样品交易中,货物不得含有买方经过合理检验仍难以发现的、导致货物不适商销的瑕疵。

对外寄送样品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应选择平均品质的样品,避免好中选优。

(2) 样品本身价值不宜太高。对于贵重样品,必要时可以酌情收费。

品样 (3) 注明样品编号和寄送日期。

(4) 除对外寄送的原样(original sample)外,应另外留存复样(duplicate sample)并妥善保管,以备日后买方提出货物品质与样品不符时,提交检验之用。

(5) 如不能保证将来大货的品质与所寄样品一致,或样品只做宣传介绍之用时,应注明参考样品(reference sample)。

(6) 样品仅表示颜色、款式等时,应注明色样(color sample)、款式样(pattern sample)。

(7) 必要时使用封样(sealed sample)。卖方在寄送样品或发运货物前,由公证机关(如商品检验检疫机构)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若干份并加以封识,由公证机关和买卖双方各自留存,作为各方凭以成交、检验、复验和处理品质纠纷之用。有时封样也可由出样人自封或由买卖双方会同加封。

(8) 正确使用船样(shipping sample)。船样通常在货物装运时从装船货物中直接抽取,并以快件寄交买方,供买方在货物到港前预先了解货物的一般品质,并凭以转售。寄送船样的“寄样证明”有时会作为信用证项下的议付单据之一。

凭买方样品买卖也称为“来样成交”,采用这种做法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使用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凭买方样品成交,有时会因仿制的产品品质与买方来样不符而招致退货索赔。为避免此类损失,卖方往往会先按买方样品制作一个复制品交买方确认,经确认后即以该复制品作为日后交货品质的依据,这个经确认的复制品,称为对等样品或回样(return sample)。使用对等样品,实际上是将买方样品转化为卖方样品,使卖方在交易中处于较为主动的地位。

(2) 在合同中订立保障条款。凭买方来样成交时,应避免卷入知识产权纠纷。必要时可借助合同中的保障条款加以防范:“买方指定的款式、纸样、花型、商标、标签等如涉及侵权,或引发纠纷,概由买方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If the styles, pattern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labels, etc. designated by the buyers should be involved in infringement of patent right, or cause any disputes, the buyers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and settlement.)

(二) 看货买卖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有些特殊商品既无法用文字说明描述其品质,也不宜提供质量完全相同的标准样品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如特制的工艺制品、古董、珠宝首饰、字画等。对于这类独具特性的商品,通常由买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到货物所在地验看货物,根据所看到货物的实际品质(actual quality)达成交易。卖方只要交付经买方检视确认的现货即可,买方事后不得就货物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称为看货买卖(sale by inspection),通常用于寄售、展卖、拍卖等贸易方式。

三、品质表示方法的使用原则

综上所述,表示品质的方法分为“用文字说明”和“用实物样品”两大系列。在实

际业务中,两大系列原则上不要交叉使用(样品仅表示部分品质指标时除外,如样品仅表示颜色,其他品质指标可采用文字说明)。如果交叉使用,则卖方必须承担交货品质既要符合文字说明又要符合样品的责任。

两大系列品质表示方法,应优先使用文字说明法。因为看货买卖有一定的局限性,只适用于特定的货物和贸易方式;而单纯的凭样品成交,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容易引发争议。

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的方法有多种,在实际业务中,这些方法既可以独立使用,如常见的仅凭规格;也可以组合使用,如既凭规格又凭品牌商标,甚至再进一步列明产地名称等。在保证全面准确描述商品品质的前提下,应选择尽可能简洁的品质表示方法。也就是说,凡能用一种方法表明商品品质的,原则上就不宜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表示方法。因为若采用多种方法表示商品品质,卖方必须承担按各个方法所表示的品质履行交货义务的责任。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质量标准体系

一、国际质量标准体系

(一)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所制定的标准,以及 KWIC Index(key word in context index,上下文关键词索引)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是一个由国际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是世界上最大的、最具权威的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组织。ISO 成立于 1947 年,其最高权力机构是每年一次的“全体大会”;其日常办事机构是中央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拥有包括我国在内的 140 个成员国。ISO9000 是 ISO 发布的众多标准中最流行、最普及的标准。

2.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标准化国际机构,负责制定电工和电子产品的国际标准。我国于 1957 年加入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是在 IEC 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国际认证组织。IECEE 推行国际认证的最终目标是:一种电气产品、同一个 IEC 标准、任意地点的一次测试,以及一次合格评定的结果,为全球所接受。CTL(测试实验室委员会)是 IECEE 的一个技术委员会。